

小巫师基特

如果基特不是那么的无聊，或者他不是个魔法师，那他就能管住自己，不惹出乱子。可实际上他是既无聊，又具有魔力，麻烦就一定会紧紧地跟着他。就比如今天，他把父亲所有的银勺子都变成了各种不同模样、不同大小的青蛙。

并且他理直气壮地告诉自己，这可以说都是爸爸的错，如果爸爸没有那么多的银勺子的话，他哪能变出这么多的青蛙在这里乱蹦乱跳。而且，它们不仅仅是蹦蹦跳跳：它们有的钻进干果里；有的打翻了盘子，还摔碎了好几只；有的眯着眼睛，只也斜着眼睛盯着擦得锃亮的水壶，把它当成了哈哈镜。

还好，厨师米莉还没到厨房开始准备晚餐，不然，一定会大惊小怪的。

基特懒懒地打了个呵气。他觉得他最好还是把这些青蛙变回原形。青蛙怎么可以呆在厨房里呢？可是当他再次环顾四周时，令他惊讶的是，所有的青蛙都不见了，好像它们都猜到了他的心思。

基特知道这些青蛙不过是躲了起来。忽然他发现茶壶的保温套在颤动，基特忍不住笑了。他悄无声息、蹑手蹑脚，缓缓地向前靠近，猛地抓住那个保温套高高地抛向空中。在它下面，藏着一只颜色鲜亮的黄色小青蛙，基特兴奋地大声喊叫起来。现在青蛙们都已经清醒地认识到，逃回餐具柜里才是最安全的，于是纷纷拼命地跳向那里。

“噢，不，你们别往那儿跑！”基特大声吆喝着。

他用手指指它们，空气由于被施了魔法而发出“嗞嗞”的声音，那些跳到一半的青蛙，发出了一阵金属叮叮当当的撞击声，接着就变回了原样。

基特得意地吹了吹他的手指，好像那是一支刚刚开过火的枪，就在这时，他看到了一个歪七扭八的金属棍掉在一个角落里，这是一个小小的魔法失误，他先叹了一口气，但很快就原谅了自己。

跟父亲一样，基特长得很高大，皮肤黝黑。他有一头天生卷曲的头发，太密了，看上去无论是梳子还是魔法，都不可能让它听话。他的眼睛也是黑色的，黝黑的眸子。

突然，基特手臂一挥，把全身的魔法都挥向一个铜的平底锅，“当”——的一声，锅从挂钩上掉下来，划一个斜线飞向了对面架子上的一个陶瓷罐，“咣”——罐子被砸得粉碎，里面的面粉洒了一地。

基特一边哈哈笑着，一边拍着手，像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一样。

从3岁起，基特就拥有了魔法力，他应该为此感到骄傲——其他的巫师要到7岁才能拥有魔法呢。一天深夜，保姆发现基特正盘旋在他床的上方，安静香甜地睡着，吓得尖叫一声，这是魔

法附身的象征。

这样的重大事件自然要举行一个“魔法降临”宴会庆祝一番。届时参加宴会的有巫师叔叔，女巫阿姨，还有许多堂兄弟姐妹们，虽然他们中有的人年龄要比基特大上一倍，却释放不出一丝魔法火花，所以他们来参加庆典时，都怀着满心妒嫉。每一个“魔法降临”庆典的高潮都是——吹蜡烛，就是要把插在一个特制蛋糕上未点燃的蜡烛吹亮（只有不懂魔法的人才会把蜡烛吹灭）。而且，还能得到许多礼物，诸如巧克力魔棒、咒语基础知识一类的书。

尽管基特现在的法力还不够强大，就像他把银勺子变成青蛙，有的没眼睛，有的缺胳膊少腿，但他已经很满足了。

这时，基特听到了厨师的脚步声。

“最好不要让她在这里抓到我。”基特咕咚着，赶快向楼上溜去。

基特的父亲——史迪克斯博士——是一名皇家巫师。此时，他正在家里招待客人。基特庆幸没有被父亲抓到他正在搞破坏。

来拜访史迪克斯博士的客人是一位长相滑稽的草药学家，名字叫奥伯。奥伯先生是天使巷 24 号——基特家的常客。他常常来这里和博士一起研究植物种类以及它们的功效。

基特在走廊的伞架旁边转了两圈，一下子就看到奥伯先生的扫帚，因为在他的扫帚梢上经常粘着几片干的苔藓。基特认为奥伯先生一定是经常用这把扫帚来清扫垃圾！基特正犹豫着要不要把延时臭气弹咒语放在奥伯先生的外套口袋里时，听到了父亲说话的声音。

“知道有时候我会想什么吗？说不定将来有一天，这世上将不会再有留给魔法的空间。也许在我们的有生之年，魔法将会被淘汰，而我们对此都无能为力。”

“肯定不……不……不会的。这个世界会永远都需……需……需要魔法。”奥伯先生结巴地说道。

基特的注意力被吸引了，他靠着鲜艳光亮的瓷砖墙蹲下身子，把眼睛紧贴在黄铜钥匙孔向里面看去。奥伯先生和史迪克斯博士面对面地坐在绿色皮椅上，炉火在两个人中间跃动。房间里很暗，史迪克斯博士和奥伯先生各举着一杯白兰地。基特知道一定有重要的事情，否则，父亲是不会在午夜前喝酒的。

史迪克斯博士若有所思地呷了一口酒，转过头去凝视着炉火。他衣着讲究，一身剪裁合体的套装。而奥伯先生打扮得像一个脏兮兮的园丁。

“女王向……向你提……提起什……什么特……特别的事情了吗？”奥伯先生一边神经兮兮地吞下一小口白兰地，一边结结巴巴地问道。

史迪克斯博士仍然一动不动地注视着跳动的火焰。

“她根本就不必说，我有种强烈的预感。这段时期以来，人们都在寻求新鲜和刺激的东西。魔法被认为是破旧的和过了时的——有了电、煤气和蒸汽机，谁还会需要魔法。”

突然，史迪克斯博士将他深邃、有力的目光转移到了奥伯先生的脸上，奥伯先生吓得浑身一

震。“最主要的是，我要谴责一个人，他对当今我国魔法的衰落负有极大的责任。”史迪克斯博士愤怒地低声吼道！

奥伯先生直点头，然而史迪克斯博士仍旧提醒他说：“斯坦福·斯帕克斯——皇家科学进步委员会主席——坐在女王专门为他修建的科学殿堂里，俨然一个小小王国的主宰。”

“对……对……对啊！说得没错。可……可怕的人。”奥伯先生诚恳地赞同着。

“而女王从不会对他所做的任何事情提出反对意见，因为他最擅长的就是阿谀奉承和哄她开心。当他把每一款新型的机械玩具或者是新奇小玩意儿呈放在女王面前时，女王会因为心情愉快而说起话来都温柔亲切。这些小玩意儿为她做各种表演，大多数的表演，和刚入道的巫师用最初学会的魔法所做的表演很相似。于是富人们会迁怒于我们魔法师，指责我们用妖术迷惑和误导大众——哈哈，唉！”史迪克斯博士心情沉重，不愿相信地摇着头，“只要有哪怕一点点的机会，斯坦福·斯帕克斯就会驱除魔法，然后把所有修炼魔法的人都扔到海里去的！”

奥伯先生又喝了口酒：“感谢上帝，至少他现在还……还……没这么做。”

基特越听越觉得没意思。他用手向旁边一指，口中喃喃地叨念着咒语，空气中就出现了一个闪光球。

“来比赛！”基特向闪光球发出挑战，他忘记了应该保持安静，放肆地大笑着，坦克一般轰隆隆地跑上门厅的台阶。他的闪光球拖着一条像彗星一样长长的尾巴，跟着他穷追不舍。基特猛地撞开门，冲进房间，一下子扑倒在他那张凌乱的床上，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房间里丢得到处都是衣服、咒语书，桌子上还有发了霉的面包干和已经

干瘪了的苹果核。原来，基特用魔法移开了门的把手和门锁，把它变成仆人们肉眼看不见的样子。这样一来，谁也休想擅自进入他的房间。他讨厌整理房间。

突然，窗子上传来一阵极细微的抓挠声。“什么声间？”基特连忙点了点头，闪光球听从命令，飘向窗口。

借着它的光，基特看见有什么东西紧紧地贴在窗玻璃上，用爪子一边抓挠一边往里推，急切地想要进来。

那是一只小小的蝙蝠。

令人厌恶的“电灯”

“赫克托！”

基特兴奋地叫了一声，从床上一跃而起，穿过房间直奔窗口。他打开窗子，伸手去抓那个小东西。他感觉到在潮湿柔软的皮毛下，那娇小的身躯在瑟瑟发抖。基特把它抱进屋里来。

他用手指挠着小蝙蝠的肚皮，充满爱怜地柔声说道：“噢，我的小家伙，真的好久没有见到你了！”

赫克托是一只来自南美洲的蝙蝠，它曾经属于基特，是他的宠物。但是现在，基特已经把它送给了他最好的朋友亨利。由它为两人秘密传递消息。

亨利从小就体质虚弱。因此，皇家巫医会经常被召进宫中。有一次，基特跟随父亲一同进宫。走进皇家育儿室，基特看见亨利端坐在床上，一副苍白、疲惫的样子。亨利目不转睛地直视着他。“你好！”基特突然面露微笑地问候道。“你是谁？”从那一刻起，他们就成为了最好的朋友。

然而，女王会经常把亨利送到国内的各个地方去疗养。3个月前，他被送到苏格兰去静休——让赫克托从那里飞回来实在是太远了。这期间亨利仅仅寄回来几封平信，里面主要说的都是些日常生活的琐事。这是因为，亨利的保姆认为亨利写信会造成大脑疲劳，影响健康。现在赫克托飞来了——这说明——亨利已经回来了！

果然，在赫克托尖尖的小爪上缠着一张折叠得严严实实的小纸条，穿在

它脚上的小金环里。基特急切地摘下纸条，一层又一层地把它展开，读道：

亲爱的基特：

苏格兰的清新空气差点要了我的命。哈……哈……哈！所以我就被送回了这古老的、乌烟瘴气的伦敦城。所有的人都一样，不让我干这，不让我干那。我一点都不觉得累的时候也一定要睡午觉！我真烦透了。请你来看看我吧！我希望就在今天晚上。记住，你就用跟以前一样的方式来，到时候我会留心听你从外面发来的暗号。

你最最好的朋友

H

另：我真的觉得今天晚上我们会有一次冒险经历！

在信纸上亨利画了花朵、小怪物，还有一艘海盗船，基特的名字被用箭头指向一个大猩猩。猩猩旁边有一个勇敢的士兵，用他的剑赶走了海盗。

读了这封信，基特简直快乐傻了，这时赫克托把一只长着皮膜的翅膀盖在头上，已经快睡着了。基特把赫克托抱到壁橱里，头朝下挂在一个衣架上，让它用蝙蝠的方式好好睡一觉。基特还

在一堆皱巴巴的衣服上给它留下了半个苹果，以防它睡醒了会觉得肚子饿。

这一切都安排好了以后，基特叨念了一个词——“飞毯”——于是他的飞毯一下子从床底下跳了出来。飞毯在基特面前自动展开，围着他转了两圈儿，来表示它的友好。

“飞毯！”基特说，“我要你把我带到白金汉宫去。”

然后基特拽出了两件衣服，一副手套，一个帽子，一个围巾，最后是他的飞行护目镜。他跨上了那个图案复杂、工艺精湛的古老的东方织毯，盘起双腿坐好。

“起飞！”他发出了命令。

飞毯开起来，两边的流苏飘动着，像一条长了许多只脚蠕动着蜈蚣。基特挥手点向窗子，窗户就打开了。飞毯自由流畅地飞出窗外，直奔夜空。

此时，厨师正在恼怒地擦洗着厨房的地板，父亲正跟奥伯先生在一起，基特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飞出了天使巷。魔法引导着飞毯，穿过空旷的原野，向北面的泰晤士河飞去。随着飞行速度越来越快，飞毯的边缘被风吹起，像翻卷的波浪。一路上，地面的景致在不断地变化，地面上蜿蜒的道路像一条条扭曲的蛇。

飞毯速度很快，离伦敦市中心越来越近，同时遇到的交通堵塞的情形就越多。“空中小猪！”基特冲着一架脏兮兮、雪茄型的飞艇大叫。

这时，旁边传来一阵巨大的轰鸣声，从一片雾霭中，飞过来一架豪华型克克伯飞艇。它的 24 个推进器强劲地旋转着，带着空气发出吓人的“嗖嗖”声。基特注意到，在下面的船舱里，一位穿着毛皮大衣的贵妇正透过舷窗注视着他。她手里抱着一只还没有猫大的小狗，正用手指着基特，小狗说着什么，就好像它是个小孩子。

基特开始感到好奇，想知道她究竟在对小狗说什么。

“飞稳点儿，飞毯。我要下去散散心。”

说完，他让自己的魂魄离开飞毯，飞进飞艇船舱，一下子钻进了那只小狗的脑袋里。小狗狂怒地摇着耳朵，惊叫起来。

“让开点，小家伙！”基特说。他把小狗的脑子赶到了旁边的角落里，瑟瑟地抖着。

那女人吻着小狗的鼻子，继续说：“别叫，图图，不用大惊小怪的。妈妈只是想让你看看那个可爱的小巫师，瞧他一个人，坐在他那张老式的破毯子上——可怜的小东西。我敢说他一定快被冻死了——可不会像咱们这么舒服，噢，我亲爱的小图图。不管什么时候，只要咱们想坐飞机，永远都得坐头等舱，而且必须要求把暖气开到最大。谁会去做一个大冷天儿在室外飞行的巫师？真可怜……”

听到这里，基特差点就要鼓动那条傻兮兮的小狗去咬它的主人了，转念一想，还是赶紧回到自己那副空壳的躯体里去更明智些。他返身回去，冲着那位贵妇怒目而视，她心惊肉跳地赶紧离开了靠窗的座位，走掉了。

“做巫师有什么不好的？”基特愤怒地喊道，“这是世界上最好的事情！”

很快飞毯就一个俯冲飞进了白金汉宫的后花园，飞向人工湖的湖心岛。在皇宫后面树丛的掩



护下，飞毯安全着陆。基特跳下飞毯，将风镜推到头顶上。

“卷起来，等着！”他命令道。

可飞毯不但不听话，还使劲地扭着身子。

“求你了，飞毯，”基特恳求道，“我不会呆很长时间的——我保证。”于是飞毯紧紧地把基特裹了起来，给了他一个深情的拥抱。然后就把自己像张报纸一样紧紧地卷起来，不动了。

岛上有一座雕像，基特伸出手去按住雕像的蹄子。立刻，雕像的底座发出了磨盘转动的轧轧声，慢慢地向后转开，地下露出了一段幽长的楼梯。这个秘密通道是亨利告诉他的，基特每次与亨利会面，都是从这里进去的。

用手一点，口念咒语，基特释放了一个闪光球在前面给自己照亮。他跟着闪光球，一步步地走下潮湿的石阶，来到地下室。这里比上面更冷，基特脚下不断踩到黏糊糊的鼻涕虫，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

楼梯下面是一条红砖砌成的通道。屋顶是拱形的，这样基特正好可以不用猫着腰走路。这段通道是在湖底的，过了这一段，通道开始缓慢上升，最后与另一段楼梯交汇。这条楼梯会把基特一直带进王宫。

呼吸着充满泥土和发霉味道的空气，基特气

喘吁吁地爬上楼梯。

“灭！”

基特吹熄了闪光球，蹑手蹑脚地走进一扇小门。进入了皇宫，里面铺着柔软的红色地毯，墙上镀着金。这里是他最该小心的地方，他必须穿过一条走廊才能到达亨利的房章。如果在这儿有人发现他，那麻烦可就大了。

可是基特突然呆住了。

“电灯？”

这简直难以置信！没有电之前，皇家的城堡和每幢房子都要雇用专门的巫师，他们的任务就是制造闪光球，在需要的时候由仆人取来用以照明。可现在竟然安了电灯！

基特再一次审视整个走廊，为什么，所有的电灯都那么的炫目刺眼？而且全都一个样儿！和闪光球完全不同，任何两个闪光球都不会完全相同，不论从大小、明暗还是颜色来看，甚至热度都不一样。它们跟着你就像一条忠实的狗。而电灯是毫无生气的！

看的时间越长，基特觉得该挑剔的越多。灯泡太大了，尤其是长时间地盯着一只丑陋的玻璃灯泡看，会刺伤眼睛的。基特突然有了个主意。他恶作剧地向一个开关一点——一道强光闪过，灯光开始忽明忽暗，然后突然“啪”的一声全灭掉了。

“这回好了。”基特心里偷乐。他来到亨利房间下的楼梯口，用脚在楼梯上狠狠地跺了 3 下，停顿了一下，又跺了 3 下。

楼梯顶上的门开了。

“基特……基特 是你吗？”

基特像个幽灵一样地呜咽着。

“你是肚子疼吗？”亨利快乐地问道。

“对，就是我。”基特笑着认同，“上来安全吗？”

“哦，快上来吧，就我一个人！”

基特立刻冲进漆黑的房间，一只闪光球在他的肩上闪亮，像一个小太阳。可是，他立刻发现，这里也装了电灯。不过亨利是个善解人意的孩子，他已经把灯全都关掉了。

“你好吗？”亨利说。

“你怎么样？”基特问道。

两个人面对面，咧嘴笑着。基特看到亨利还是那么瘦弱，脸色苍白。一双疲倦的蓝眼睛下仍挂着两个黑黑的眼袋。

基特“嘘”了一声，然后他在房间里施了个静音咒，顷刻间两个都蹦到亨利的床上，开始又说又笑大闹起来。他们见面真是太开心了！

他们有太多的新闻要互相交流。亨利给基特讲他第一次逮到鱈鱼的经历、如何把鞋子丢在了灌木丛里、亲眼看见老鹰如何抓兔子等等。

“苏格兰的巫师呢？看上去是什么样儿？”基特很想了解一下。

“头发乱蓬蓬的，他们还穿裙子呢。所以我看，他们骑扫帚的时候得多加小心哪！”

两个孩子抑制不住情绪，兴奋得笑个不停。他们不怕被人听到，因为基特施了静音咒。

“喂，亨利，这东西是干什么用的？”基特突然指着电灯问道。

亨利有些局促不安。

“这都是祖母的主意。”他说，“斯帕克斯先生告诉她这东西非常有效。”

斯帕克斯，这是当天晚上，基特第二次听到这位皇家科学进步委员会主席的名字。

“不过不用担心，”亨利接着说，“王宫里负责燃亮闪光球的老巫师霍根先生，得到了一笔数目相当可观的退休金。我倒觉得，他对这样的结果相当满意——既拿到了薪水又不用做事，不是很好吗？”

“可问题不在这儿！”基特厉声打断了他的话。

亨利看见他的朋友相当严肃很想安慰他一下：“你看，基特，我很抱歉，真的。可是，祖母和斯帕克斯先生他们……”

“我知道这不是你的错。”基特抑郁地说，“可这不公平……国王们一向都有他们自己的巫师，而且女王们也有。巫师们为她们赢得战斗的胜利，保卫城堡的安全。而且，维斯爷爷曾告诉我说，有一个能控制天气的老巫师，曾阻止了你祖母加冕日那天的一场暴风雨。还有……”

“哎，你还没给我讲讲有关那帮家伙的什么新闻呢，他们都怎么样了？我们今天夜里能去探险，去看看他们吗？”亨利只好想法岔开话题。

听了这话，基特也来了兴趣。“可是，你的身体……”他有点儿担心。

亨利站起身来，傲慢地挥去一脸的疲惫：“看，我一丁点儿都不累。快，抓紧时间！基特，我们该走了！”

基特明白亨利的意思。他念了句咒语向床上点去。空气爆裂声过后，床单鼓了起来，就好像有人睡在下面。枕头上赫然出现了一张幽灵般的脸孔——在睡觉。

“什么呀，根本就不像我。”亨利抱怨着。

“说得太对了。”基特也同意，“太英俊了。”不过说真的，他对自己变出的午夜幽魂相当满意。这足以应付晚上在门口探一探头，想看看亨利是否熟睡的仆人。

他们一路互相嬉笑打闹着走下楼梯。

“我说亨利，”基特无法掩饰沾沾自喜的心情，“如果你正好碰到那个仇视古老魔法的家伙——斯帕克斯的话，你最好告诉他，他那些漂亮的电灯里有的可能不太好用了。一定是线路断了或者打结了。”

“嘘，你这傻瓜！”亨利冲着楼梯下的门嘘道，“没听见吗？他现在就在走廊里！”

基特侧耳倾听，果真，有声音传来。“他和祖母在一起。”亨利耳语道，“如果现在让她抓到我跟你在一起，我立刻就会被皇家专用游艇送回苏格兰，可能从此以后你就再也见不到我了。”

“让我看看。”基特说着把亨利推到一边。亨利还没来得及阻止他，他就已经把门推开了一条小缝儿。

走廊里跟先前一样，灯火通明，金碧辉煌。习惯了楼梯上的黑暗，基特被晃得睁不开眼睛。随后，他看见了一个矮小丰满的身影，穿着黑缎子的长裙，卷曲的白发向后梳成一个紧紧的发髻。这正是女王陛下本人，在一个高个子、表情严峻

的男人的搀扶下，漫步在走廊里。

“那就是斯帕克斯。”亨利说。基特满心愤怒地盯着他看，想找出他身上让人讨厌的地方。

斯帕克斯越走越近了，基特承认，这个皇家科学进步委员会主席的样子不算很难看。头顶几乎全秃了，他拥有一副相当漂亮的络腮胡须，梳成两边平分的八字胡。还有浓密的双眉，眉心几乎连在了一起。眉骨下，一双灰色的眼睛，像机警的狼一样不停地转动。他一边走，一边吸着一只巨大的雪茄。

就在此时，女王的聲音傳來。

“虽然，现在我已经老了，斯帕克斯先生。可是我仍然觉得我自己很时尚很有前瞻性。”

“没有人会怀疑这一点，女王陛下，”斯帕克斯回答，他的声音圆润低沉，“的确相当的时尚。这也是为什么我坚信，我的主要工作就是坚持提出，并为您规划建设全世界最新式的地铁。”他深深地吸了一口雪茄。

“我们所在的城市是迄今为止最伟大的城市，然而它的街道经常会因塞车被堵得死死的，天空中到处是各种飞行器，这种状况会被人耻笑。如果您允许，女王陛下，我说的解决办法就是，直接在城市的街道下面开通地道，让地铁将城市的每一个部分高速有效地连接起来。这才会让全世界都来羡慕我们。”

“不过伦敦已经有一条地铁了，斯帕克斯先生。你觉得这还不够好吗？”

“那条地铁车是蒸汽机的，现在我们要改为电力的。然后，要在所有的地方都建起地铁车站——甚至在白金汉宫下面。”

“天哪！多奇妙的想法！”女王说，“王宫下的一座地铁站，会不会震得窗子哗啦哗啦的响呢？”